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5〕2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汇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华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P8H170F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江南镇儒溪社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304 室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5 月 7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气瓶综合检验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未依法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入生产运行至今，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提取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
你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的基本信息；

2. 证据名称：《现场监察记录》1 份、《现场检查（勘察）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6份；作出时间2025年5月7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项目存在未依法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事实；

3. 证据名称：2024年1月-12月生产出库汇总明细、2025年1月-12月生产出库汇总明细、用电说明和电费清单，提取时间：2025年5月7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2024年、2025年生产情况。

4. 证据名称：《关于“湖南汇安特种设备检测公司气瓶综合检验站建设项目”环评等级的情况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提供时间：2025年9月15日；提供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证明内容：你公司气瓶综合检验站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

5. 证据名称：临湘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决字〔2019〕012号），提取时间：2025年5月7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项目未依法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为已实施行政处罚。

6. 证据名称：岳阳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督办单（政务热线〔2024〕232469），提取时间：2025年5月7日；提供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证明内容：你公司被投诉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9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2025〕2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结合《湖南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版）》



表 2-2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裁量起点 20%+排放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1%+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有投诉且经核实 5%)×100 万元=41%×100 万元=41 万元，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公司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